**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3.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4.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2. 目的：
	1. 研發兒童品德教育故事，提供教學資源資料庫，展現教師專業能力，促進教學交流共享。
	2. 發揮教學創意，轉化兒童品德教育之內涵與教學活動，有效促進師生良好互動，建立人文與友善之校園。
3.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 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5. 參加對象：
	1. 本市公私立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
	2. 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單獨報名，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
	3. 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
6. 徵件日期：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止，

 惟考量疫情關係，**延長徵件日期至111年7月29日(星期五)止。**

1. 收件地點：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國民小學 學務處

 （111-41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

1. 內容及規範：

一、徵件內容：

* + 1. 類別：
1. 文字創作：以故事或劇本方式呈現。（5000字內）
2. 多媒體：以微電影或動畫呈現。（5分鐘內）
	* 1. 以推動教育部頒訂13個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公平正義」優先做為題目內涵主軸或學校特色價值，擇一自行創作品德小故事。另可參酌**臺北市品德教育網**(網址：<http://ce.tmps.tp.edu.tw/>)。
	1. 徵件規範：
		1. 每件作品作者至多3名，須依徵件須知進行撰寫，經審查格式不符者，不予評選。
		2. 報名表（詳附件一）
		3. 徵件須知（詳附件二）
		4. 作品規格（詳附件三）
		5. 授權書（詳附件四）
		6. 收件：請將徵件作品、報名書面資料一式3份，連同電子檔1份裝入信封袋，袋上註明「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之字樣，並於徵件期間內，以親送、郵寄(雙掛號)或快遞(郵戳為憑)等方式寄至福林國小，或放置於福林國小聯絡箱(116)。
		7. 聯絡方式：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學務處**（地址：111-41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聯絡人：福林國小學務主任施銘瑋老師，電話：2831-6293分機203。
3. 評審：
	1. 審查流程：

|  |  |  |
| --- | --- | --- |
| 程序 | 工作流程 | 作業內容 |
| 1 | 填寫報名表 | 各校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報名，報名表須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
| 2 | 送件 | 1. 依據實施計畫所列收件日期及地點送達。
2. 承辦學校按件編碼，製發收執聯。
 |
| 3 | 形式審查 | 1. 承辦學校依據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2. 形式審查不通過者，不予評選。
 |
| 4 | 初審 | 1. 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參考評審規準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例由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
| 5 | 決審 | 評審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
| 6 | 得獎作品公告 | 臺北市品德教育網及福林國小網站。 |
| 7 | 公布評審結果 | 本局將發函通知各校評審結果，各校再行將評審結果轉知參加人員，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

* 1. 評審規準：
		1. 文字創作類

 1.主題符合（25﹪）：主題符合核心價值的正向意義。

 2.內容構思（25﹪）：構思巧妙，具實際運用的可行性及效益，並兼具特色與創意。

 3.結構層次（25﹪）：整體情節的完整性，入情入理。

 4.文字表達及流暢度（25﹪）：文辭優美，有較高的藝術感染力。

 （二）多媒體類

 1.主題符合性（35﹪）

 2.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35﹪）

 3.媒體技巧、色彩、音樂與作品原創性（30﹪）

拾、獎勵辦法：

一、依徵選類別，各自評選優良作品，獎勵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總名額 | 作者獎勵 | 每件作品禮券 |
| 特優 | 每種核心價值1件為原則 | 10件 | 特優獎狀、嘉獎2次 | 5000元 |
| 優選 | 每種核心價值1件為原則 | 10件 | 優選獎狀、嘉獎1次 | 3000元 |
| 佳作 | 每種核心價值1件為原則 | 10件 | 佳作獎狀、嘉獎1次 | 2000元 |

 二、得依送件數量與品質，調整獎項或從缺。

* 1. 獲獎項者，如獲承辦學校之邀請，須於相關活動及會議中進行發表。
	2.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教材、素材、學習單、圖片等，需授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彙集出版印行或製成有聲書，提供全市教師公開使用。
	3. 曾經公開徵件參賽得獎之作品請勿送件。

拾壹、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拾貳、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至多以嘉獎1次2人為限），以茲鼓

 勵。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報名表**

|  |
| --- |
| **品德小故事主題或名稱：** |
| 創作類別 | 文字創作 |  □故事 □劇本 |
| 多媒體 |  □微電影 □動畫 |
| 適用年級 |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 品德核心價值 | □「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公平正義」  |
| 創作理念(50-200字) |  |
| 服務學校 |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
| 第一作者 |  | 切結欄（請簽名）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第二作者 |  | 切結欄（請簽名）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第三作者 |  | 切結欄（請簽名）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茲保證得獎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一稿二投及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得由主辦單位逕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等得獎權益，本人絕無異議。 |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說明：故事徵件報名表、徵件作品與授權書一式3份，並將以上資料燒錄光碟 電子檔一份送件。

(附件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須知**

1. 故事徵件之作者每件最多為3名，並須為本市現職專任教育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
2. 故事徵件以尚未發表之著作為限。
3. 故事徵件須於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4. 故事徵件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五、參與本項徵選活動之故事徵件，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件活動，如有違反本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六、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之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有聲書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相關網頁上，以利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分享。

七、故事徵件之相關參考資源請註明出處。

八、相關故事徵件格式未依正確格式登錄者，不予評選。

九、請將報名表及作品稿件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送件至**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福林國民小學學務處**，福林國小聯絡箱：**116**，（以掛號郵戳為憑或請以專人送達），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之字樣。**

十、 請檢核所有報名資料(報名表、授權書、對白稿及作品光碟) 一式3份，依順序整理備妥，參賽作品光碟 (須標示【作品名稱】及【參賽類別】等資料)，內含：

 □文字創作電子檔或多媒體檔案

 □報名表

 □授權書

 □對白稿(無則免附)

(附件三)

**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作品規格**

1. 文字創作類**：**

參賽作品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請不必更改（上、下各2.54公分；左、右各3.17公分），作品字數以5000字為限。

1. 多媒體類：

（一）故事微電影

1. 微電影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2. 時間以5分鐘為限，請以MPEG4、WMA、MOV格式(3擇1)壓縮(.swf請轉為影片檔)像素至少720(W)\*480(H)以上之NTSC規格。
3. 開始時須有「影片名稱」畫面。
4. 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識之字幕；並檢附原文與國語對白稿1份(Word檔)，以核對內容無誤。

（二）故事動畫

1. 電腦動畫創作，2D、3D或flash等類型不拘。
2. 時間以5分鐘為限，解析度720×480像素以上之NTSC規格。
3. 動畫開始時須有「動畫名稱」畫面。
4. 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識之字幕；並檢附原文與國語對白稿1份(Word檔)，以核對內容無誤。

(附件四)

**授      權      書**

\_\_\_\_\_\_\_\_\_\_\_\_\_\_\_\_\_\_\_\_(作者姓名)所投稿之品德教育小故事徵件比賽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本作品)

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作品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二、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出版發行，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四、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並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第 一 作 者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二 作 者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三 作 者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